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115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一）職稱：事務組長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報名資格：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現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熟悉文書處理、網路及電腦操作（如WORD、EXCEL、ODT）。

（六）具有採購證照及熟悉總務處相關系統操作者尤佳。

四、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

五、工作項目：

（一）各項事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二）辦理佈置校舍場所及美化、綠化環境事項。

（三）校舍管理維護、修繕以及場地開放事項。

（四）辦理各項財務、勞務、工程、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相關事項。

（五）管理及分配工友及校警工作事項。

（六）辦理校園各項公共安全檢查事項。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方式：（★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1. 線上應徵：請於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

2. 上傳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上傳，未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如有無法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76300y@tp.edu.tw，完成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7851376分機171 人事室確認。）

(1)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簡歷自傳、切結書。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tps.tp.edu.tw/> 下載)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

(6) 最近 1 筆銓審函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8)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9) 專業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二) 非現職人員請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方式如下：

1. 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含當日)連同簡章六、應繳表件(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76300y@tp.edu.tw 信箱。

2. 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報名事務組長甄選。

3. 為維個人權益，報名後請來電 02-27851376 分機 171 人事室確認。

七、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合格者，依工作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擇優標準：包含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因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二) 面試(占 100%)

1. 應徵者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面試時間至本校 1 樓人事室報到，面談時間約 10~15 分鐘(得視報名人數多寡酌予調整時間)。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專業知能、工作理念、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2.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俾憑查驗(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不另行抽籤)，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
3. 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

八、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經甄選錄取人員，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二)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 (四)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

酌情況從缺。

九、附則

- (一)應徵人員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 (五)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六)本校聯絡電話：(02)27851376 人事室：分機 171（報名資格）總務處：分機 151（工作內容）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7 日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115年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專業 證照	☐ 有(名稱:) ☐ 無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考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考績 等第	110年	— 等 — 分	111年	— 等 — 分	112年	— 等 — 分	113年	— 等 — 分	114年	— 等 — 分	
現職	機關/學校： 職稱： 支官職等級：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應徵人員簽章並切結：

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 有 ☐ 無	最近一筆銓審函	☐ 有 ☐ 無
公務人員履歷表	☐ 有 ☐ 無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有 ☐ 無
簡歷自傳	☐ 有 ☐ 無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語言檢定(類別:)	☐ 有 ☐ 無
考試及格證書	☐ 有 ☐ 無	專業證照	☐ 有 ☐ 無
現職派令	☐ 有 ☐ 無	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簡歷自傳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工作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或動機：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參加貴校115年事務組長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三、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